**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辦法**

民國114年9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境外生華語學習成效，及提高其畢業後留台就業比例，特定本獎勵辦法。
2. 適用對象為國際專修部大二以上學生及非國際專修部之各學制外籍學位生(含港澳)。
3. 適用對象於本校在學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並取得B1以上之證照標準之華語文能力測驗證照者，可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獎勵金新台幣2500元，每人在學期間僅能領取一次。
4. 依其他規定已請領華語文能力測驗獎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辦法所列相關獎勵。
5. 申請期程: 每年兩梯次，實際申請期間配合當年度經費及會計作業期程依公告作業時程為準。

|  |  |  |  |
| --- | --- | --- | --- |
|  | 測驗日期 | 申請時程 | 預定撥款 |
| 第一梯次 | 1月1日~6月30日 | 當年度6月~7月 | 當年度8月後 |
| 第二梯次 | 7月1日~12月31日 | 隔年2月~3月 | 隔年4月 |

1. 申請方式: 備妥申請表及以下資料至第七條所列之審查單位完成審查
2. 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金申請表
3. 學生證正本(驗後歸還)
4. 郵局存簿正本影本 (正本驗後歸還)
5. 華測成績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後歸還)
6. 有效期限內的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後歸還)
7. 有效期限內的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後歸還)
8. 國際專修部學生審查單位為「華語中心」，其他符合申請身分之學生審查單位為「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9. 本獎勵金依據學生通過級數作為獎勵依據，並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核發，若欲申請名額大於預算總金額，將採以擇優獎勵，依申請人測驗成績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核發；若預算用罄，即停止辦理補助。
10.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施行。

**南臺科技大學 學年度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金申請表**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 申請人姓名 |  | 學號 |  |  |  |  |  |  |  |  |
| 國籍 |   | 班級 |  |
| 申請人居留證號 |  |  |  |  |  |  |  |  |  |  | 手機 | **0** | **9** |  |  |  |  |  |  |  |  |
| 證照名稱 |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 E-mail: | \_\_\_\_\_\_\_\_\_@office.stust.edu.tw |
| 測驗日期: |  |
| 級數/分數 | B1 \_\_\_\_\_\_\_\_\_\_\_\_\_\_(分數) |
| 申請人郵局帳號 | **7** | **0** | **0** |  |  |  |  |  |  |  |  |  |  |  |  |  |  |
| 郵局代號 | 局號(含檢號) | 帳號(含檢號) |
| \*上列填寫資料如有不實，造成無法撥款，視同放棄獎勵資格申請人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注意事項：請隨本申請表備妥下列文件：□ 申請人學生證正本 (驗後歸還)□ 郵局存簿正本、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後歸還)□ 申請人有效居留證正本、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後歸還)□ 符合申請獎勵金標準之成績單/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後歸還)□ 申請人有效護照正本、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後歸還) |
|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核定獎勵金額：□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金\_\_\_\_\_\_\_\_元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  |  |

2025年10月版